附件5

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

承诺函

本人在境内有固定住所（地址： ）。至申请时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居留满 年，其中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。本人承诺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（股东）期间，每年在中国境内居留时间将不少于6个月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